

浙江大学本科生请假单

姓名：	性别：	学号：
学院：艺术与考古学院		专业班级：
去往地点： 省 市 （单位）	时间：	
请 假 事 由	学生签名（手写）： 年 月 日	
院系 审 核 意 见	班主任意见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	
	团委意见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	
	本科生科负责人意见： （学院公章） 签名： 年 月 日	
销假时间： 年 月 日	经办人（签名）：	

- 注：1. 请假一周以内（含一周）由班主任审批，学院本科生科备案。
2. 请假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（含一个月）经班主任同意、学院分管领导审批，学院本科生科备案。
3. 请假结束后应及时到学院本科生科销假，不按时销假作未请假处理。
4. 请假超过一个月须办休学手续。